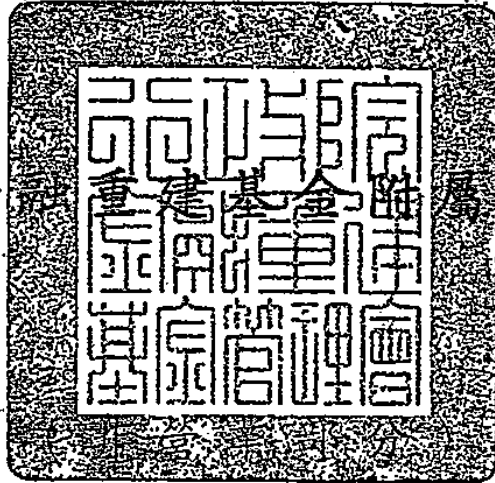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1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9
(2) 預計平衡表說明-----	20
(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4)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依金融重

建基金條例規定，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94）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862 億 0,19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37 億 0,837 萬元，約 589.97%。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850 億 5,94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27 億

3,319 萬 4 千元，約 590.07%。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1 億 4,25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7,517 萬 6 千元，約 582.59%。

94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94 年度原係清理預算，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設置期間延至 100 年年底，財源增加 1,100 億元，故 94 年度執行期間結束日，自預算之 7 月 10 日延至 12 月 31 日，又因應上開條例修正並合理表達本基金正常營運實況之需要，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併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

## 二、上(9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9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52 億 6,72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5 億 6,871 萬 9 千元，增加 16 億 9,848 萬 2 千元，約 12.52%，主要係徵收金融重建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9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61 億 3,12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8 億 9,045 萬 3 千元，增加 32 億 4,075 萬 3 千元，約 25.14%，主要係徵收金融重建收入增加，償還長期債務隨之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9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短絀 8 億 6,400 萬 5 千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6 億 7,826 萬 6 千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258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3,558 萬 2 千元，共計 284 億 3,55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 億 0,858 萬元，增加 13 億 2,700 萬 2 千元，主要係金

融業營業稅撥入款增加所致。

## (二) 債務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本年度編列舉借債務收入 74 億 5,59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 2,826 萬 6 千元，減少 198 億 7,230 萬 7 千元，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各項計畫金額減少所致。

## (三) 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財產處分收入 2 億 2,101 萬 4 千元及利息收入 3,395 萬 7 千元，共計 2 億 5,49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3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8,360 萬 3 千元，主要係處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

###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繼續辦理已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暨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
2. 聘請國際性信用評等機構或專業鑑價機構協助管理會行使職權，使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其承受資產時，更具公平、公正、客觀，並提高本基金處理之效率。
3. 委託存保公司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衡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健全金融機構購買或承受經營之意願等因素，研議處理方式或委託財務顧問管理公司規劃，並提報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審議後執行之。本年度編列處理銀行及信用

合作社計畫 58 億 7,0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 億 9,994 萬 6 千元，減少 200 億 2,993 萬 4 千元，主要係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減少所致。

###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 億 3,7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737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0,965 萬 4 千元，主要係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減少所致。

###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存保公司申請融資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前項之財源償還之。本年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 億 4,5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億 3,614 萬 6 千元，增加 45 億 0,964 萬 1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償還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 萬 8 千元，減少 33 萬 2 千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減少所致。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 萬元，減少 88 萬 7 千元，主要係續用以前年度購置之設備所致。

#### (六) 訴追計畫

##### 1. 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追案件

經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不法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截至 94 年底，勝訴確定案件 26 件，審理中 64 件，尚有案件準備起訴中），未來本基金尚須賠付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仍將持續增加，本年度繼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求償工作。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於賠付之限度內，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授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以訴追求償。民事起訴暫免繳納裁判費（敗訴時仍須繳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惟聲請假扣押時法院可能本於權限酌定擔保品。

##### 2.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其他訴訟案件

本基金 94 年度處理之中興銀行，其員工不服減薪措施而訴請給付薪資約 3 億元，概括讓與承受合約將其列為保留負債，未由併購銀行承受，屬於本基金期後處理事項，其訴訟仍由存保公司執行，所需費用由本基金支出。

本年度編列訴追計畫 3,437 萬 6 千元，主要為訴訟、執行、律師公費等法律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579 萬 2 千元，減少 141 萬 6 千元。另擔保品酌編為 2,050 萬元。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1 億 4,6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5 億

0,821 萬 4 千元，減少 183 億 6,170 萬 2 千元，約 33.69%，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58 億 9,0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6 億 2,289 萬 9 千元，減少 157 億 3,258 萬 2 千元，約 30.48%，主要係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減少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5,61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8,531 萬 5 千元，減少 26 億 2,912 萬元，約 91.1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6,201,965	基金來源	36,146,512	54,508,214	-18,361,702
28,346,444	徵收收入	28,435,582	27,108,580	1,327,002
28,346,444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8,435,582	27,108,580	1,327,002
57,643,128	債務收入	7,455,959	27,328,266	-19,872,307
57,643,128	舉借債務收入	7,455,959	27,328,266	-19,872,307
122,169	財產收入	254,971	71,368	183,603
103,066	財產處分收入	221,014	57,490	163,524
1,200	租金收入			
17,903	利息收入	33,957	13,878	20,079
90,224	其他收入			
90,224	雜項收入			
85,059,403	基金用途	35,890,317	51,622,899	-15,732,582
59,148,015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870,012	25,899,946	-20,029,934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37,723	647,377	-209,654
25,884,248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45,787	25,036,146	4,509,641
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6	2,708	-3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930	-887
27,010	訴追計畫	34,376	35,792	-1,416
1,142,562	本期賸餘(短絀-)	256,195	2,885,315	-2,629,120
575,415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826,498	602,304	
1,717,97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082,693	3,487,6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一、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58 億元（其中 20 % 計 51 億 6 千萬元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3,558 萬 2 千元。
2. 債務收入：因各項業務計畫需要，編列舉借債務 74 億 5,595 萬 9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 億 2,109 萬 8 千元之現金收入 2 億 2,101 萬 4 千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①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1 萬 9 千元②持有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1,376 萬元③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依上開決議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1,997 萬 8 千元。

### 二、基金用途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 編列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5 億 8,786 萬 8 千元。
  - (2) 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 億 0,702 萬元。
  - (3)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59 萬 3 千元、服務費用 6,180 萬 7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40 萬元、租金 46 萬 7 千元、購置無形資產 201 萬元及稅捐、規費 984 萬 7 千元，計 7,512 萬 4 千元。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 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 億 0,738 萬 7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編列執行本計畫之服務費用 3,033 萬 6 千元。

3.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284 億 1,270 萬元。

(2)編列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 11 億 1,310 萬 9 千元。

(3)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費用 1,997 萬 8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88 萬元、服務費用 64 萬 6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34 萬元、租金 42 萬元、規費 3 萬元及分擔 6 萬元。

5.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4 萬 3 千元。

6.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6 萬元及服務費用 3,411 萬 6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6,1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9	係流動負債淨增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2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	係增加短期投資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6,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95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146,512	一.金融營業稅稅款
徵收收入				28,435,582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8,435,582	第1款編列。
金融營業稅稅款				25,800,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635,582	二.存款保險費收入
債務收入				7,455,959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
舉借債務收入				7,455,959	第2款編列。
財產收入				254,971	
財產處分收入				221,014	三.財產處分收入
利息收入				33,957	預計處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帳列成本計2億2,109萬8千元，編列出 售收入現金2億2,101萬4千元。
					四.利息收入
					1.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 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預估存放中 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平均餘額6,73 8萬5千元、利率0.325%，編列利息收 入21萬9千元。
					2. 預估持有政府債券(備供訴訟提供擔 保用)平均餘額4億9,410萬元、平均利 率2.785%，編列利息收入1,376萬元。
					3. 預估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平 均餘額61億4,717萬8千元、利率0.32 5%，編列利息收入1,997萬8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148,015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依據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設置結束日自94年7月10日延至100年12月31日，財源增加1,100億元，增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之基金財源比例等規定，自95年度起將以前年度「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分列為「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21	用人費用			
421	超時工作報酬			
53,925	服務費用			
1,312	郵電費			
322	旅運費			
2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5	一般服務費			
51,730	專業服務費			
78	材料及用品費			
78	用品消耗			
3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0	房租			
10	什項設備租金			
27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0	土地稅			
54	規費			
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42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	分擔			
59,082,834	短絀與賠償給付			
59,082,834	賠償給付			
10,101	其他			
10,101	其他支出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870,012	25,899,946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用人費用	593	808	1. 用人費用：編列(1)趕辦業務之加班費(2)進駐人員之人身意外險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518	693	
	福利費	75	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服務費用	61,807	92,570	2. 服務費用：主要編列(1)協助受接管機構處理擠兌、評估資產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2)標售及債權移轉、承受及處分等所需之公告費(3)承受資產管理費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各項登記之一般服務費(4)財務顧問公司規劃標售案及國際性信用評等或專業鑑價機構之管理諮詢服務費(5)審查賠付缺口、承受、標售資產及不良債權等之出席審查費。
	郵電費	148	165	
	旅運費	1,560	2,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8	1,9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245	
	保險費	2,461	5,872	
	一般服務費	9,032	7,907	
	專業服務費	46,618	74,273	
	材料及用品費	400	800	
	用品消耗	400	8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67	545	
	房租	135	225	
	機器租金	200	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010	3,020	
	購置無形資產	2,010	3,02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9,847	11,763	
	土地稅	4,922	5,872	
	房屋稅	4,922	5,872	
	規費	3	19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87,868	24,616,000	4. 租金：編列租用倉庫存放債權檔案、電腦硬軟體租金及電信設備租金。
	賠償給付	5,587,868	24,616,000	
	其他	207,020	1,174,440	5. 購建無形資產：編列不動產估價系統歷史資料查詢系統及委外辦理問題金融機構資料轉換。
	其他支出	207,020	1,174,44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37,723	647,377	6. 稅捐、規費：編列承受資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及辦理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相關規費。
	服務費用	30,336		
	專業服務費	30,336		
	短絀與賠償給付	407,387	647,377	
				7.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賠償給付	407,387	647,377	8. 其他：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5,884,248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45,787	25,036,146	
25,884,2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545,787	25,036,146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25,884,248	償債及利息	29,545,787	25,036,146	1. 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法律事務費、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專業服務費。
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6	2,708	
96	用人費用	880	1,056	
86	正式員額薪資	520	624	2.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農、
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0	432	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32	服務費用	646	778	。
	水電費	72	48	
	郵電費	95	70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旅運費	60	110	1. 債務還本：編列償還以前年度向
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110	金融機構借款處理經營不善金融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9	230	機構之長期債務284億1,270萬元。
	專業服務費	140	210	
2	材料及用品費	340	460	2. 債務利息：編列(1)預估平均借款
	使用材料費	60	60	餘額517億7,250萬7千元，借款利
2	用品消耗	280	400	率2.15%之利息費用11億1,310萬9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336	千元(2)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
	房租	360	336	信用部賠付專款，預估平均餘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61億4,717萬8千元、利率0.325%之
	什項設備租金	30		利息費用1,997萬8千元。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0	30	
	規費	30	30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60	48	1. 用人費用：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家出席會議給出席費規定編列
	分擔	60	48	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期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930	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43	930	2. 服務費用：主要編列租用倉庫水電及修護等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購置固定資產	43	930	
27,010	訴訟計畫	34,376	35,792	3. 材料及用品費：主要編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所需用品等。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之房租及租用車輛、保管箱之租金。  5. 規費：編列業務上之相關規費。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編列購置DVD燒錄器2部、無線寬頻分享器4台及掃瞄器1台。  六. 訴訟計畫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差旅費。
78	用人費用	260	281	
78	超時工作報酬	260	281	
26,932	服務費用	34,116	35,511	
177	旅運費	216	311	
26,755	專業服務費	33,900	35,200	
85,059,403	總計	35,890,317	51,622,899	

## 參考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59,781	資 產	9,822,271	4,823,812	4,998,459
1,364,207	流動資產	9,237,266	4,259,307	4,977,959
227,051	現金	435,954	229,750	206,204
63,147	短期投資	65,000	35,500	29,500
1,788	應收款項	8,736,312	3,994,057	4,742,255
3	預付款項			
1,072,218	短期貸墊款			
1,44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0	長期應收款項			
494,134	其他資產	585,005	564,505	20,500
494,134	什項資產	585,005	564,505	20,500
1,859,781	資產總額	9,822,271	4,823,812	4,998,459
141,804	負 債	8,739,578	3,997,314	4,742,264
68,812	流動負債	8,739,578	3,997,314	4,742,264
68,812	應付款項	8,739,578	3,997,314	4,742,264
72,992	其他負債			
72,992	什項負債			
1,717,977	基金餘額	1,082,693	826,498	256,195
1,717,977	累積餘絀(-)	1,082,693	826,498	256,195
1,717,977	累積賸餘	1,082,693	826,498	256,195
1,859,7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822,271	4,823,812	4,998,459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 現金		
2. 短期投資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65,0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35,500千元。
3. 應收款項	預估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額。包括上年度及本年度該項專款來源、用途(參見第10、11頁)相抵後賸餘。	預估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額。係預計該項專款來源(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5,515,039千元及利息收入4,311千元)扣除專款用途後之餘額。
(二)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585,0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564,5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應付費用3,266千元，包括： 加班費65千元 國內旅費141千元 電話費7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7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11千元 法律事務費3,01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3千元 (2)其他應付款8,736,312千元，係預估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1)應付費用3,257千元，包括： 加班費81千元 國內旅費187千元 電話費9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40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8千元 法律事務費2,932千元 (2)其他應付款3,994,057千元，係預估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三、基金餘額		
(一)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係期初累積賸餘加本年度賸餘。	係95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5,587,868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407,387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995,255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07,020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24,616,000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647,377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5,263,37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174,440	
94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9,082,834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0,101	
93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5,014,47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92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3,82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0,6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4	51	115	一. 管理會委員13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 括評價小組委員 9人，該小組召 集人為管理會當 然之遴選委員及 由相關單位派兼 93人，其中為辦 理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之 外勤人員68人、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之會務人員16 人及訴追計畫之 法務人員9人。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1	51	102	
總 計	64	51	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93	593
兼任人員						593	59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0				520	360	880
管理會委員	520				520		520
兼任人員						360	360
訴追計畫						260	260
兼任人員						260	260
總 計	520				520	1,213	1,733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行政院金融  
行政院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595	2,145	用人費用	1,733
86	624	正式員額薪資	520
10	4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0
499	974	超時工作報酬	778
	115	福利費	75
80,889	128,859	服務費用	126,905
	48	水電費	72
1,312	235	郵電費	243
500	2,545	旅運費	1,836
233	2,0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8
244	4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
	5,872	保險費	2,461
115	7,907	一般服務費	9,032
78,485	109,683	專業服務費	110,994
80	1,260	材料及用品費	740
	60	使用材料費	60
80	1,200	用品消耗	680
25,884,588	25,037,02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546,674
330	561	房租	495
	220	機器租金	2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
10		什項設備租金	30
25,884,248	25,036,146	償債及利息	29,545,787
	3,9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053
	930	購置固定資產	43
	3,020	購置無形資產	2,010
274	11,79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9,877
220	5,872	土地稅	4,922
	5,872	房屋稅	4,922
54	49	規費	33
42	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42	48	分擔	60
59,082,834	25,263,377	短絀與賠償給付	5,995,255
59,082,834	25,263,377	賠償給付	5,995,255
10,101	1,174,440	其它	207,020
10,101	1,174,440	其他支出	207,020
85,059,403	51,622,899	合 計	35,890,317

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訴訟 計畫
593			880		260
			520		
			360		
518					260
75					
61,807	30,336		646		34,116
			72		
148			95		
1,560			60		216
1,778			160		
210			119		
2,461					
9,032					
46,618	30,336		140		33,900
400			340		
			60		
400			280		
467		29,545,787	420		
135			360		
200					
132			30		
			30		
		29,545,787			
2,010				43	
				43	
2,010					
9,847			30		
4,922					
4,922					
3			30		
			60		
			60		
5,587,868	407,387				
5,587,868	407,387				
207,020					
207,020					
5,870,012	437,723	29,545,787	2,376	43	34,376

# 附 錄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力及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5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估計數。  二、「機械及設備」係為購置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需之電腦周邊設備。  三、電腦軟體編列明細： 「本年度增加」係委外辦理不動產歷史資料查詢系統及問題金融機構資料轉換。  四、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編列明細： 1. 「本年度增加」係預估買方要求附費回原標購之不良放款或承受擔保品。 2. 「本年度減少」係預估處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機械及設備	3,661	43		3,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60	
什項設備	437			437	
電腦軟體	3,020	2,010		5,03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173,185	207,020	221,098	1,159,107	
資力及資產總額	1,180,363	209,073	221,098	1,168,338	
負 債					
長期債務	62,255,719	7,455,959	28,412,700	41,298,978	
負債總額	62,255,719	7,455,959	28,412,700	41,298,978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胡 勝 正

